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1605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2201-1605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霞伟电动自行车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440126601520046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基龙西路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林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侵犯“HONDA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摩托车。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2201-1605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番禺区市均业监督管理局涉案物品仓库（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信义一巷46号）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正常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1605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牛致宏、谢永荣 联系电话：84554266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2201-1605）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2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大石村基九西路		送达方式	直接
收件人	林[REDACTED]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6月22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[REDACTED] 谢永荣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6月22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